

# 公 告

刘宇英：

因你在上海崇明区城桥镇东门村 257 号的机动车修理点已关停，经营者刘宇英已离开上海市崇明区，且拒收我局邮件，无法向你以直接送达、留置送达、邮寄送达等方式送达文书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我局作出的《行政决定催告通知书》（沪 0151 环催告〔2024〕10 号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##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决定催告通知书

沪 0151 环催告〔2024〕10 号

当事人：刘宇英

身份证号码：31023019XXXXXX0657

地址：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 XXXXXXXXX

你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、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已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（沪 0151 环罚〔2023〕36 号），对你作出罚款人民币叁拾捌万捌仟圆整的行政处罚。

你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（沪 0151

环罚〔2023〕36号)后,至今未履行该决定。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责令你在接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下列义务:

向指定银行代收机构缴纳罚款人民币叁拾捌万捌仟圆整。

你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逾期仍不履行义务的,我局将依法向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 熊寿军、陈佳

电 话: 021-69691021

地 址: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鼓浪屿路 897 号

邮 编: 202150

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

2024年5月14日